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天能源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天能源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7日